

教聯盃 - 教師籃球聯賽 (2019-2020)

賽事章則及規例

目的： 教聯會透過舉辦籃球聯賽加強各教育同工互相認識、交流，同時推動教師發揮團隊精神和普及體育文化。

賽期及時間： 由2019年11月至 2020年7月，主要逢星期六、日或平日晚上舉行。

賽事時間會視乎實際場地供應作出相應調整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室內運動場地

註冊隊伍： 註冊隊數以30隊為上限。每隊最多可以由7間不同學校的同工註冊為1隊，不限男女。本次活動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接受報名（上年度參與的球隊優先）。

球員參賽資格

- ✧ 參賽球員必須為香港大專*、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全職教師或職工，並需是教聯會會員(擁有 2020 年會籍)。
- ✧ 每隊只限一名現役香港籃球總會之甲一或甲二組(2019-2020 年度)球員參加。(如在比賽期間成為甲一或甲二組球員，亦需要通知大會)
- ✧ 每隊最多一人為「全職教練」，即連續受僱於同一學校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
- ✧ 每名球員只能參加其中 1 隊，同一學校不能與其他學校重覆註冊成聯隊。

參賽球員人數： 每隊報名參賽球員最少12位，最多25位(建議盡量報多位球員，以免因人數不足而棄權)。

球員登記： 參賽球隊必須於報名時向本會提交參賽球員名單。球員名單確認後，賽會亦會於初賽中期及複賽前接受球隊更改球員名單，日期由賽會公佈。

組別分配： 學校所組成之球隊限額為 7 間，但必須以上年度之學校組合為基礎(不可增加及不可刪減學校)方能保留於組別中，否則當作以新球隊處理。

2019年度球隊升降更新請往教聯會網頁(<http://www.hkfew.org.hk>)查閱

教聯盃2019參與之球隊，將會以成績進行分組：

- ◇ 【教聯超級盃】第一至第四名，保留於【教聯超級盃】；第五至第六名，降班至【教聯甲組盃】；
- ◇ 【教聯甲組盃】第一至第二名，升班至【教聯超級盃】；第三至第四名保留於【教聯甲組盃】；第五至第六名，降班至【教聯乙組盃】
- ◇ 【教聯乙組盃】第一至第二名，升班至【教聯甲組盃】；第三至第四名保留於【教聯乙組盃】；第五至第六名，降班至【教聯丙組盃】
- ◇ 【教聯丙組盃】第一至第二名，升班至【教聯乙組盃】；第三至第六名保留於【教聯丙組盃】
- ◇ 【教聯新星盃】第一名，升班至【教聯超級盃】；至第二名，升班至【教聯甲組盃】；第三至第四名升班至【教聯乙組盃】；第五至第六名，升班至【教聯丙組盃】。
- ◇ 新球隊以抽籤形式進行分組。

賽制及賽例

1. 聯賽賽制

1.1 【教聯超級盃】 參賽球隊合共6隊，並以單循環賽制進行常規賽，勝方2分，負方1分，棄權0分。

【教聯超級盃】季後賽：參賽球隊合共7隊。

- ◇ 常規賽超級盃第二名及第三名球隊、常規賽甲組盃第一名及第二名球隊、常規賽乙組盃及新星盃第一名球隊出線進入【教聯超級盃】淘汰賽，爭奪準決賽席位。
- ◇ 常規賽超級盃第一名球隊直接進入準決賽及淘汰賽勝方爭奪【教聯超級盃】聯賽冠軍寶座。

1.2 【教聯甲組盃】 參賽球隊合共6隊，並以單循環賽制進行常規賽，勝方2分，負方1分，棄權0分。

【教聯甲組盃】季後賽：參賽球隊合共7隊。

- ◇ 常規賽超級盃第五名及第六名球隊、常規賽甲組盃第三名及第四名球隊、常規賽乙組盃及新星盃第二名球隊出線進入【教聯甲組盃】淘汰賽，爭奪準決賽席位。
- ◇ 常規賽超級盃第四名球隊直接進入準決賽及淘汰賽勝方爭奪【教聯甲組盃】聯賽冠軍寶座。

1.3 【教聯乙組盃】 參賽球隊合共6隊，並以單循環賽制進行常規賽，勝方2分，負方1分，棄權0分。

【教聯乙組盃】季後賽：參賽球隊合共8隊。

- ◇ 常規賽甲組盃第五名及第六名球隊、常規賽乙組盃第三名及第四名、常規賽丙組盃第一

名及第二名、常規賽新星盃第三名及第四名球隊出線進入【教聯乙組盃】淘汰賽，爭奪準決賽席位。

1.4 【教聯丙組盃】 參賽球隊合共6隊，並以單循環賽制進行常規賽，勝方2分，負方1分，棄權0分。

【教聯丙組盃】季後賽：參賽球隊合共 8 隊。

◇ 常規賽乙組盃第五名及第六名、常規賽丙組盃第三名至第六名、新星盃第五名及第六名球隊出線進入【教聯丙組盃】淘汰賽，爭奪準決賽席位。

2. 全部比賽基本沿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籌委會通過之規條。每場賽事均聘用合格球証執法。對賽隊伍亦可即場派出代表一名，負責球隊與球証之間的溝通。

3. 計時方法

3.1 每場比賽分4節舉行，每1節為10分鐘。第1節與第2節，第3節與第4節之間休息時間為1分鐘。半場(第2與第3節之間)休息時間3分鐘。

3.2 死球停錶: 第1，2，3節最後 10秒；第 4 節最後2分鐘。除暫停外，其他情況均不停錶。

3.3 於法定時間賽比賽結果為"和"，將採用 "黃金罰球制"，以首先得分隊伍為勝方。

4. 計分方法

4.1 每場賽事勝方可得兩分，負方可得一分，棄權則零分。若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勝者為勝排名，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先以對賽結果決定排名，若仍未能分出勝負，將以互相對賽時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倘再相同，便以初賽總得分或失分排名。

5. 棄權及改期

5.1 請各球隊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場準備作賽。

5.2 於下列情況下，球隊會被當作棄權論：

官方網頁法定時間 5分鐘之後，

- 球隊沒有到場 或
- 不足5名球員出賽 或
- 派出非登記球員出場。

5.3 球隊一旦被判棄權，對賽對手將會視作以20比0勝出。凡逾時五分鐘還未能派隊出賽或不足法定人數（五名球員），違規隊伍將判作棄權，並判對方獲勝，比賽積分為20對0。球隊如預知某場賽事未能派隊出賽，並能於3天前通知賽會棄權，可以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反之，如球隊在沒提前通知賽會情況下棄權則有機會被褫奪違規五百元保證金，甚至被取消比賽資格。

5.4 若球隊於比賽中違反賽例或牽涉打架情況，則該場賽果將會被取消，違規球隊會判作負方論，並沒收五百元保證金及保留對涉事球隊追究賠償。裁判員鳴哨比賽結束後，法定時間內任

何球隊進行之友賽，裁判員均不會執法。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5.5 賽程編妥後如需更改，球隊必須自行預早與對賽隊伍及受調場影響之隊伍議定時間，並於5天前將更改賽期申請表向賽會遞交及批核。

裝 備

- ✧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印有清晰號碼之球衣比賽，如遇相同顏色，賽會將提供後備球衣。若球隊沒有足夠球衣而需使用賽會後備球衣，球隊需每次支付港幣一百元費用。
- ✧ 因安全理由，除運動眼鏡外，參賽者不得配戴眼鏡出賽，眼鏡款式終由球証或賽會決定是否適合作賽。
- ✧ 比賽用籃球將由賽會提供，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

天 氣

- ✧ 若當日首場賽事前兩小時，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報等訊號仍然生效，一切賽事全部取消，賽會將會安排補賽；如在賽事前不足二小時或於賽事中段發出上述警告訊號，除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外，球隊必須到達賽場，由球証決定比賽是否繼續。
- ✧ 如遇一般天雨、雷暴警告、一號風球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報，球証亦有權按實際情況取消球賽，但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故此球隊亦必須出席報到，否則作棄權論。
- ✧ 如遇黑色暴雨訊號或懸掛八號風球則賽事自動取消，賽會將另定日期補賽。

上 訴

賽會不設賽事上訴，球隊須服從裁判，遇有疑問時，將由球隊代表聯同裁判，根據賽會規例即場作出最後裁決。球隊代表亦可將意見填在計分人名紙上供賽會參考。

獎 品

- ✧ 比賽將設隊制冠、亞、季軍獎。
- ✧ 另設個人神射手獎、個人三分王、罰球王、助攻王、籃板王、偷截王、封阻王、MVP、金球獎（個人獎項會以常規賽事紀錄計算）。

報名費(以每隊計算)

- ✧ 港幣 \$2500 (報名費) 及 港幣 \$500 (保證金)，合共港幣 \$3000。
- ✧ 支票抬頭：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後寫上球隊名稱)
- ✧ 郵寄地址：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7樓(信封面註明「教聯盃-教師籃球聯賽」)

報名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9日(五)

查 詢

- ✧ 報名/會籍/一般查詢：2963 5186 蕭小姐 / 2963 5181 蔡先生

✧ 賽事規則查詢： 2777 0807 / 5113 0706 / 5507 9952 (Angel Chan / Helen Chu)

備 註

1. 大專學院指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 大專院校同工報名須以其任職的部門為單位，參賽者資格由部門負責人簽字及蓋印作實。
3. 賽會保留一切更改賽例之權利。